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一及品種二
2018年付息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提述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四月七日、四月十二日及四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一及品種二（債券代碼：136360及136361）的公告。

以下有關債券付息的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1.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2018年付息公告
2.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2018年付息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2777.HK
债券代码：136360

证券名称：富力地产
债券名称：16 富力 04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6年4月7日发行的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4月7日至2018年4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富力04、136360。
- 3、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9.5亿元，本期债券为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3065号。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计息期限：2016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7日至2019年4月6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7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及地点：2016年5月3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4月7日至2018年4月6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4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4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4月9日

按照《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品种一）》，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8%。每手“16富力04”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4.80元（含税）。

三、付息方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

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富力04”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

1、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45-54楼

法定代表人：李思廉

联系人：胡杰、李文昌

联系电话：020-38882777

传真：020-38332777

邮政编码：510623

互联网网址：www.rfchina.com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晓斌、王星辰、寇琳、常梦缙、胡龙娇、陆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518026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徐晨涵、姜琪、赵宇驰、王翔驹、曲春阳、蒋昱辰、刘艳、方堃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960

邮政编码：518000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18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2777.HK
债券代码：136361

证券名称：富力地产
债券名称：16 富力 05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6年4月7日发行的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4月7日至2018年4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富力05、136361。

3、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5亿元，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3065号。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2016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7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及地点：2016年5月3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4月7日至2018年4月6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9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4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4月9日

按照《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品种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5%。每手“16富力05”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9.50元（含税）。

三、付息方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

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富力05”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

1、发行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45-54楼

法定代表人：李思廉

联系人：胡杰、李文昌

联系电话：020-38882777

传真：020-38332777

邮政编码：510623

互联网网址：www.rfchina.com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晓斌、王星辰、寇琳、常梦缙、胡龙娇、陆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518026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徐晨涵、姜琪、赵宇驰、王翔驹、曲春阳、蒋昱辰、刘艳、方堃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960

邮政编码：518000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18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2月 28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company name and dat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in the center.